

#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岑溪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分标B

项目编号: WZZC2025-G1-810108-GXZX

合同编号: 12N49926854X20252205

采购计划编号: CXZC2025-G1-06400-002

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2025年10月10日，岑溪市妇幼保健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岑溪市妇幼保健院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分标B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卓观荣、伍波、黎东佩、梁来德、莫清宇评定，广西创博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岑溪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创博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1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全自动血液流变学分析仪	赛科希德 SA-6600	1	159000.00	159000.00
2	精液分析系统	华粤行 GSA-8102	1	299000.00	299000.00
3	自动血培养仪	安图生物 BC60	1	199800.00	199800.00

4	综合验光仪（组合台、液晶视力表）	法里奥 自动验光头：FAP-8组合台：FZ-1液晶视力表：FVC-210	1	102800.00	102800.00
5	自动焦度计	法里奥 FL-800	1	25900.00	25900.00
6	全自动磨边机	法里奥 FE-620	1	49600.00	49600.00
7	眼压计	索维眼科 SW-5000	1	106880.00	106880.00
8	瞳距仪	好帮手 WB-1103C	1	2420.00	2420.00
9	开槽机	好帮手 CP-3CR	1	1450.00	1450.00
10	手磨机	好帮手 CP-11A-35WV	1	1450.00	1450.00
11	验光镜片	兴达 SL-266-II	1	3400.00	3400.00
12	超声波清洗机	康得森 CD-4801	1	1450.00	1450.00
13	试镜架	好帮手 TF-T1	1	1900.00	1900.00
14	自动抛光机	好帮手 CP-8	1	1450.00	145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956500.00）					

### 1.2.2 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且是近期6个月内生产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并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956500.00）。价款包括了该货物包含的一切设备、附件、备件、运输、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工资、税费、计量检测费、预评、环评、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室内技术线路改造、系统接入服信息系统对接费用、质保期内维修维护服务、进入施工现场安装时与总承包单位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供应商在七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成交合同总额分四期两年支付：

（1）第一期：一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 第二期：第二年第 1 个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 第三期：第二年第 3 个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4) 第四期：第二年第 4 个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每一期付款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请款函给采购人，所有付款均不计利息。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无条件负责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

1.5.5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保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供应商承诺质保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 1.6 验收标准

1.6.1 设备要求：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6.2 乙方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甲方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6.3 验收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1.6.4 验收地点：广西岑溪市内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1.6.5 验收方式：设备整机验收，甲方可自行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6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1.6.7 若该项目产品属于计量器具产品，产品安装调试后需经过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现场计量器具的首次检定校准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6.8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1.6.9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

1.6.10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11 验收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1.6.12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该货物的运输、装卸、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以及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甲方重新招投标的费用等；全文同此）。如发生前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处理。

##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时间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7.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7.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1.7.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6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1.7.5 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1.7.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1.8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 2.1 合同份数与附件

2.1.1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1.2 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3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甲方（章）岑溪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章）广西创博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单位地址：岑溪市工农路83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玉梧大道(西)330号建材综合批发城B幢17、18单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吴德林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刘安欣
电话：0774-8228781	电话：1826913309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5254443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1509264811007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3299

# 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岑溪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西创博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设备、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其它服务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典法》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其它服务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用设备、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用设备、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其它服务的发票、销售单、服务确认结算单进行查验核实，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设备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设备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刘安欣（联系电话：18269133097）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进入医院的医疗场所（含门诊区域、住院病区及与医疗业务工作有关系的其他区域）推销医用设备，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壹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岑溪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乙方（盖章）：广西创博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吴伟林

联系人（签字）：刘安欣

日期：2025年10月23日